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78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趙聰明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00號

代理人 蔡駿民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代理人 廖國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及第12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

01 本件聲請人切結全無屬於清算財團之財產，經本院調查其名
02 下僅有一輛93年出廠的車輛及郵局存款新台幣3,072元，並
03 無其他有價值的財產，另聲請人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亦查
04 無有效投保資料，有聲請人111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調件明
05 細表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聲請人切結書等附卷可憑。
06 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
07 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
08 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12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